

丸美生物董事长孙怀庆：

创新驱动 深耕生物技术研发与应用

近日，“眼霜第一股”丸美股份将股票简称更名为“丸美生物”，进一步表明深耕生物科技领域的决心。

作为国内美妆行业重组胶原蛋白技术研发和应用的引领者，丸美生物近年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参与国标制订，全力推动重组胶原蛋白等创新技术应用，并推出了胜肽小红笔眼霜、胶原小金针精华等产品，受到广泛好评。“重组胶原蛋白等核心原料技术领先，为丸美生物等国货美妆品牌的快速崛起提供了强劲动能。”丸美生物董事长孙怀庆在接受中国证券报记者专访时表示，“未来，公司将继续深耕生物科技领域，开发更多元化、更绿色天然、更安全高效的生物活性原料，进一步推进生物科技的创新和应用。”

●本报记者 任明杰 傅苏颖



丸美生物工厂外景

公司供图

“弹弹弹，弹走鱼尾纹。”提起丸美，总会让人想起这句经典广告语。丸美生物创立于2002年，公司从眼霜这一小众赛道切入生物科技领域，并持续深耕20余年，逐渐成为眼部护理领域的国货美妆第一品牌。据第三方机构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数据，2021年-2023年，公司眼部护理产品连续三年国内销售额第一。

“创业时我就在思考，一个品牌从无到有要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必须提供与众不同的价值。当时，眼霜属于‘大厂不愿做，小厂做不来’的产品，我们洞察到这个市场机会，立志要为消费者做好眼霜这个产品。”孙怀庆告诉中国证券报记者。

2024年，“重组胶原蛋白”成为美妆市场的热词之一。弗若斯特沙利文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2021年，中国重组胶原蛋白市场规模从15亿元增至108亿元，预计到2027年增至1083亿元。

作为国内重组胶原蛋白行业的引领者，丸美生物的优势明显。“我们联合基因工程药物国家工程研究中心，经过十余年的潜心钻研，2021年率先推出‘与人同源、高活性、高稳定’的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并应用于产品之中。该核心科研成果的应用，让重组胶原蛋白成为与玻色因、胜肽、

在重组胶原蛋白领域的持续投入取得丰硕成果，丸美生物的业绩进入增长快车道。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52亿元，同比增长27.07%；归母净利润为2.39亿元，同比增长37.38%；毛利率提升至74.63%，同比增加3.78个百分点。公司优化产品结构，运营效率持续提升。

公司持续推进产品创新与迭代，多个产品市场表现亮眼。其中，定位眼部护理的胜肽小红笔眼霜推出了全新的3.0版，定位抗衰的胶原小金针精华完成升级。在2024年“双十一”期间，两款核心单品销售额分别

20多年来，公司推出了多款畅销的眼霜产品。2002年，公司推出第一款眼霜产品，以改善眼部衰老症状为功效的眼部多元细胞修复素；2005年推出眼部防晒乳，公司在眼部护理领域的技术实力进一步提升；2007年，经典产品弹力蛋白眼精华素正式问世，并凭借“弹弹弹，弹走鱼尾纹”这句广告语走红。随后的2009年、2011年、2014年和2018年，公司分别推出了第二代、第三代、第四代和第五代弹力蛋白眼精华素；2020年，针对新生代眼部护理的需求，公司推出胜肽小红笔眼霜，2024年8月升级到3.0版本，累计销售已突破500万支，正在向1000万支挺进……

A醇分庭抗礼的‘中国芯’。”孙怀庆表示，“2021年，我们举办第一届重组胶原蛋白科学家论坛，首次发布自研的重组胶原蛋白原料及系列产品。当时大家有很多疑问，怀疑这是编造新概念。如今，资生堂、LVMH等国际巨头纷纷投资重组胶原蛋白领域的中国企业。”

孙怀庆认为：“随着重组胶原蛋白市场快速兴起，建立健全标准体系非常必要，否则容易出现产品良莠不齐，甚至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为此，2023年11月，受工业和信息化部委托，丸美生物主导制

在爆款迭出的背后，是丸美生物对技术研发的持续大力投入。

“我们坚信科学改变世界、技术颠覆行业。我们制定了‘双百’发展战略，内部100名专职工程师加上外部超100名专家学者，共同推动创新，构建了‘产学研检’五位一体的研发体系。”孙怀庆向中国证券报记者介绍。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申请专利500多项，累计获得授权专利300多项，参编已发布实施国家/行业/团体标准50余项。

公司聚焦生物护肤领域，打造强大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核心生物原料的自主研发，构建创新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闭环。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基础研究中心，建有皮肤医学实验室、活性材料实验室、生物发酵实验室、细胞生物实验室、模式生物实验室和生物材料中试基地，具备全面的生物科学研究、活性材料开发和生物活性评价测试能力。

丸美生物是广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拥有广东省生物护肤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基地。2022年，公司承担两项广东省绿色生物制造重点领域研发专项，2023年主导制订《重组可溶性胶原》行业标准正式通过工信部立项，2024年“全国重组功能蛋白技术研究中心”落户公司。

订行业标准《重组可溶性胶原》获得立项，彰显公司在重组胶原蛋白领域的权威性和领导力，将规范重组胶原蛋白产业的发展。

2023年9月，丸美生物携手国内外专家学者发布《重组胶原蛋白国际院士专家共识》，提出衡量高质量重组胶原蛋白的三个标准。2024年4月，公司在第四届重组胶原蛋白科学家论坛上提出衡量高质量重组胶原蛋白的五大标准。

公司聚焦生物护肤领域，打造强大的核心竞争力，实现核心生物原料的自主研发，构建创新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应用闭环。

“除了全力参与行业标准的制订，我们还积极推动全国功能蛋白平台的落

地。”孙怀庆表示，2024年8月8日，由中国生物发酵产业协会授牌的“全国重组功能蛋白技术研究中心”在丸美生物正式落成，打造重组功能蛋白领域的协同创新、学术交流、人才培养、成果转化、推广应用平台。

丸美生物积极推动重组胶原蛋白产业化落地，双胶原小金针系列便是公司基于重组胶原蛋白技术推出的明星产品。“我们具有自研、自产及销售的全产业链能力，将基于重组胶原蛋白技术持续推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孙怀庆说。

同比增长251%和152%。公司在重组胶原蛋白市场的领先地位进一步强化。

近年来，以丸美生物为代表的国货美妆企业迅速崛起。中信证券发布的研报显示，在2024年“双十一”期间，抖音平台上国货护肤品表现强劲，销售额占比提升至64%，同比提升11个百分点。其中，丸美、可复美、自然堂、夸迪、三资堂5个国货美妆品牌销售增幅均超100%。

重组胶原蛋白产业快速发展，让国货美妆品牌赶超国际大牌的底气更足。“从研发端看，国货美妆品牌在以重组胶原蛋白为代

表的核心原料市场已领先全球，进入领跑阶段。”孙怀庆表示。

对于国货美妆品牌崛起的原因，孙怀庆认为包括供应链、渠道以及投融资环境等多方面因素。“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化妆品消费市场，也是最大的化妆品制造基地，强大的供应链为国货美妆品牌崛起打下了坚实基础。从品牌塑造方面看，如今的消费者购买产品时注重情绪价值，而国内企业更了解中国消费者，国货美妆在品牌塑造上有自己的优势；从渠道方面看，过去线下是美妆产品销售的主要渠道，国际品牌具备优势。现在

线上成为美妆产品销售的主要渠道。线上渠道最大的特点就是平权，国货美妆产品销售渠道的劣势不攻自破。另外，资本市场助力国货美妆品牌持续发展壮大。众多国货美妆公司上市，资金实力得到增强。”

展望未来，孙怀庆表示，公司将继续秉持“用世界最好，做中国最好”的经营理念，以科技创新为驱动，在以重组胶原蛋白为代表的的基础原料领域继续深耕，在智能制造、原料研发和绿色生产方面加大投入，提升精细化运营水平，开发安全且有效的优秀产品，致力于成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中国美妆企业。

证券代码：603365

股票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回购注销原因：鉴于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计6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60,000股；注销股份数量：60,000股；注销日期：2025年01月08日。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670,000	1.78	-60,000	4,610,000	1.7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8,093,500	98.22	0	268,093,500	98.24
股份总数	262,773,500	100.00	-60,000	262,673,500	100.00

注：以上数据为初步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结构报告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公司承诺：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且相关决策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发表异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